

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

新華書店發行

3003
25.74
-3

·新華時事叢刊·

統一國家財政
經濟工作

發行者

新華書店

編輯者

新華時事叢刊社

一九五〇年六月
東北初版

根據一九五〇年五月初版紙型重印

1—10,000 (瀋)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	三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務院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共中央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向各級黨委發出的通知.....	八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財政收支的決定.....	一〇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的決定.....	一六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政務院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公糧收支、保管、調度的決定.....	一九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改變糧食加工標準、增加食用糧食的決定.....	二三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全國國營貿易實施辦法的決定.....	三五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政務院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國家機關的現金管理的決定.....	三〇
——政務院第二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周恩來總理南漢宸行長聯署發佈	

中央金庫條例.....三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務院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關稅政策和海關工作的決定.....三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務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全國鹽務工作會議關於全國鹽務工作的決定.....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全國稅政實施要則.....三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務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工商業稅暫行條例.....三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務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公營企業繳納工商業稅暫行辦法.....三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務院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貨物稅暫行條例.....三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務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二

毛主席關於一九五〇年軍隊參加生產建設工作的指示.....充

*

*

*

關於發行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決定.....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條例.....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務院第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發行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勝利折實公債的指示…………… 六

*

*

*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關於農業生產方針及糧棉增產計劃的指示…………… 六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現農業部一九五〇年農業生產方針及糧棉增產計劃的指示…………… 六

中共中央關於保障實施農業部一九五〇年農業生產方針及糧棉增產計劃的通知…………… 六

三

薄一波部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度財政收支概算草案編成的報告…………… 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

陳雲副總理關於物價問題和發行公債的報告…………… 九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

毛主席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的講話要點…………… 九

毛主席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的講話要點…………… 九

陳雲副總理關於財政狀況和糧食狀況的報告……………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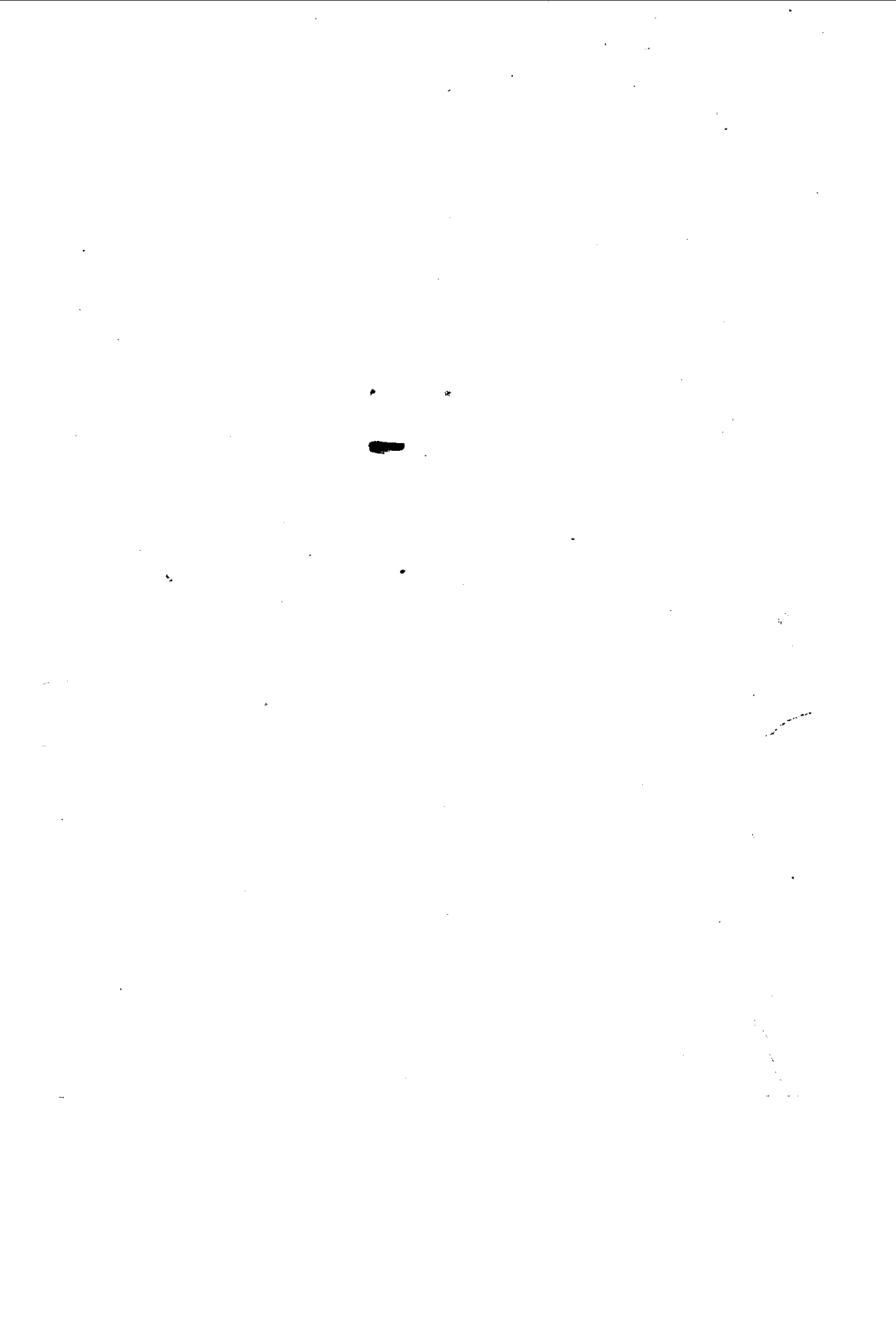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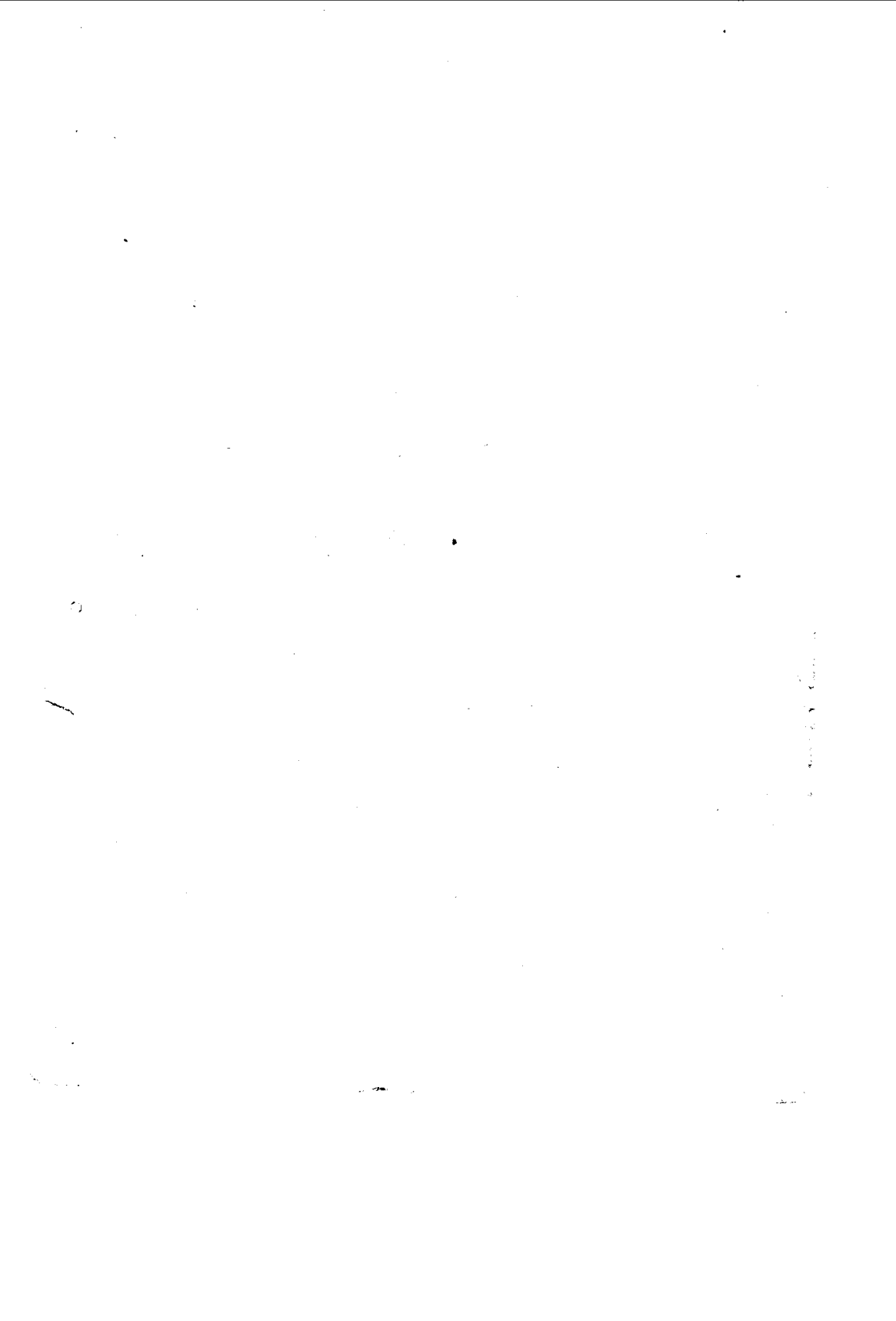
四

戰勝財政困難，爭取物價穩定（新華社社論）…………… 一〇

爲什麼要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人民日報』社論）…………… 一〇

稅收在我們國家工作中的作用（『人民日報』社論）…………… 一〇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

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務院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今發出通令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已經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即希各級政府遵照執行。

目前我們的財政經濟情況，有以下一些特點：（一）根據各區報告：全國軍政公教人員已近九百萬人；（二）去年秋季規定徵收的公糧，雖已大部徵起，但在若干地區尚未徵齊，且在徵收工作中發生偏向。稅收的實收數字與預定計劃亦有距離；（三）過去國家支出的大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和依靠增發通貨，現在則公糧和稅收大多尚由各區省市縣人民政府管理。此種財政上的不統一和收支機關之間的脫節現象，如果任其繼續下去，則勢必額外增加通貨的發行；（四）除西藏外，中國大陸已全部解放，由通貨膨脹而來的金融物價波動，已不能限於一地，而勢必影響全國。但是全國人民經過了十二年戰爭和通貨膨脹之後，生活已極困難，需要我們努力防止通貨膨脹。

上述的財政收支不平衡與收支機關脫節現象，如不速求克服，則不但一九五零年的財政概算有被衝破的危險，而且由此而來的金融物價波動，將大大增加全國人民的困難。但是必須指出：目前財政情況比之去年已有改善，進一步縮小財政收支之間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價大波動的可能性已經存在。其關鍵在於：節約支出，整頓收入，統一財政收支的管理。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中央人民

政府政務院特作如下各項決定：

(一) 成立全國編制委員會。以薄一波爲全國編制委員會主任，由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派聶榮臻爲副主任。各大行政區、省、大市均分設編制委員會，製訂並頒佈各級軍政機關人員、馬匹、車輛等編制。各部隊各機關的首長必須親自負責，核實現有人員馬匹，消滅虛報估計數字。立即停止各機關不經批准自行添招人員及招人開訓練班的現象。政府及企業部門編外及多餘的人員，不得擅自遣散，均由全國各地編制委員會統一調配使用。各部門各企業如須增添人員，在經過適當機關批准之後，必先向全國編制委員會請求調配，只有調配不足又經適當機關批准時，才能另外招收。所有舊軍隊舊人員一齊包下來的政策不變，但在我軍解放前已跑散人員，不必繼續招回。自己要求回家的人員，不必強留。包下來的人員，亦不應採取消極的包飯態度，應該有步驟地加以改造和合理使用。

(二) 成立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以陳雲爲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主任，楊立三爲副主任。各大行政區、省、市、縣，各後勤部，各企業，各工廠，均分設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各級首長親自負責，指導清查倉庫，在半年六月底前查明所有倉庫存貨，無隱瞞地逐級轉報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不得打埋伏，不得擅自轉移。所有倉存物資，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統一調度，合理使用，以便減少今年的財政支出及向國外定貨。

(三) 厲行節約。所有機關和公立學校，必須規定工作人員和學生的數量及每個人員的工作定額。所有國家工廠和企業，除規定職工人數及生產的質與量外，必須實行原料消費的定額制度，剷除囤積材料的浪費行爲。一切國營經濟部門，均須提高資金的週轉率，保護機器資材，建立保管制度，嚴懲貪污浪費人員。全國均應節省一切可能節省的開支，緩辦應該緩辦的事務，以便集中財力於軍事上消滅殘敵，經濟上重點恢復。

(四) 全國各地所收公糧，除地方附加糧外，全部歸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統一調度使用，各省、市、縣、區人民政府，非依糧局支付命令，不得支取公糧；同時省、市、縣、區人民政府負有保管公糧不使損失腐爛與協助運輸的責任。由於若干地區去年歉收和大城市需糧浩大，因此，必須由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擬定全國範圍的公糧調撥計劃，以便達到合理使用的目的。除人馬口糧、集中起來的殘廢軍人優待、救濟、嬰兒保育糧外，不經批准，各地不得以公糧發作經費。在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審慎計算其可能，發出調撥命令之後，各省不得拒絕以本省公糧運濟外省或其他地區。凡屬撥給外地的糧食，均應撥給近地的好糧。責成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製定關於公糧支付、保管、運輸的各項規定。

(五) 除批准徵收的地方稅收外，所有關稅、鹽稅、貨物稅、工商稅的一切收入，均歸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統一調度使用。全國各大城市及各縣如在二月底尚未建立國庫者，統限於三月中建立好，並代理地方庫業務。三月份起所有稅款逐日入庫。離庫較遠之鎮市，則由各地財政經濟委員會規定時間按期入庫，禁止延期繳庫及挪借行爲。稅收是國家財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國財政開支恢復經濟所需現金的最大來源，爲了完成徵稅工作，全國各大城市及各縣的人民政府必須委任最好的幹部担任稅務局長。

前述四五兩項的公糧徵收額，包括地方附加公糧徵收額在內及稅則、稅目、稅率，統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決定施行，不經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增減和變動。

(六) 爲了調節國內供求，組織對外貿易，有計劃地供售物資與回籠貨幣，各地國營貿易機關的業務範圍的規定與物資調動，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統一指揮。各地人民政府與財政經濟委員會負有監督和協助本地貿易機關執行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統一計劃的任務。非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批准，各地貿易機關不得改變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規定的業務計劃。貿易機關與各企業、各工

廠、各合作社的營業往來，均須依照經營業務的正常經濟核算制度，不得以財政經費不足的理由，拖欠貿易機關的貨款。一切經濟機關之間的營業往來，必須嚴守信用，凡遇對方失信時，得向法院控告。凡屬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所屬國營貿易機關每日售得的現金，必須逐日解繳國庫，不得挪用延繳。各地貿易機關除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批准者外，不得向國庫支取貿易金款。一切部隊機關，必須嚴遵毛主席命令，不得經營商業。

(七) 凡屬國家所有的工廠企業，分爲三種辦法管理：一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二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暫時委託地方人民政府或軍事機關管理者，三是劃歸地方人民政府或軍事機關管理者。依此標準，責成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劃清現有各國有工廠和企業的管理責任，並製定對這些工廠企業投資貸款的條例。一切公營工廠企業及合作社，均須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的規定，按時納稅。一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經營的工廠企業，均須將折舊金和利潤的一部分，按期解交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或地方政府，其解交的總數和按期交出的數量，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根據情況分別規定之。

(八) 指定人民銀行爲國家現金調度的總機構。國家銀行應增設分支機構，代理國庫。外匯牌價與外匯調度由人民銀行統一管理。各公營經濟部門及各機關請求外匯，統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核。私人請求外匯辦法仍舊。一切軍政機關和公營企業的現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國家銀行，不得對私人放貸，不得存入私人行莊，違者應受處罰。國家銀行應盡量吸收公私存款，但國家銀行本身業務上使用這些存款的限度，亦不能超過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的規定。

(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必須保證軍隊與地方人民政府的開支及恢復人民經濟所必需的投資。對軍隊及地方經費的現金支付辦法，應按照編制的確有人數，根據供給標準和全國概算所列的現金部分，按月按季地批准各部隊各部門的預算，按期支付現金。其原則是先前方，後後方，先軍

除，後地方。對地方經費的支付，照供給標準應發經費中扣除其地方稅收及企業收入所入的部分。國營企業的投資，文教社會事業費的支付，依照全國概算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的各期支付數量支付之。國營企業請領投資款項前，必先有經過批准的相當的工程預算。爲確保軍政費、事業費及企業投資的幣值，國家銀行對一切軍政部門及公營企業舉辦短期的無利的或一定數量下低利的折實存款。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爲保證上述各項經費的支出，必須嚴格地管理稅款、公糧支撥、公糧實物變款、公債收入、國營企業上繳利潤、折舊金等等，以保證這些收入按時入庫。

(十)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認爲嚴格地實行上述九項，國家的財政困難就可能克服，軍政費用的開支就可以保證，金融物價的大波動就可能防止，因此，必須嚴格地完全地予以執行。凡不實行、不遵守上述各項規定者，即屬破壞人民利益，違犯國家法紀，中央人民政府將製訂適當的法律，給予這些分子以必要的制裁，來保障上述各項規定的嚴格實行。

在過去的時期，各級地方工作同志在支援前綫、徵收糧稅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今後仍負着極大的責任，他們的工作與軍事勝利是分不開的。同時，在目前實行財政經濟管理的統一，因爲許多地方是新解放區，在工作進度上說，也有若干困難的。但由於財政情況的困難，收支機關的脫節，金融物價的不穩，因此，要求我們必須有進一步的統一。在公糧、稅收劃歸中央人民政府統一支配以後，地方經費開支，比前困難的情況是可能發生的，但應該設想這種困難比之全國財政經濟的管理繼續不統一和金融物價大亂而來的困難，其程度和後果要小得多。因此，必須強調部分服從全體、地方服從中央的原則，寧願忍受若干較小的困難，以便防止和避免更大的困難。各地領導同志必須保證在糧稅歸中央人民政府統一支配之後，一切地方工作同志不但不應有消極不負責任的態度發生，而且對今後財政經濟工作，應有更加積極負責的態度。這是我們的要求，也是地方工作同志的責任。

(新華社北京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電)

中共中央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

向各級黨委發出的通知

各級黨委同志們：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已於三月三日發出了『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中共中央認為政務院這個決定是完全正確的和適時的，各級黨委必須用一切方法去保障這個決定的全部實施。

中共中央認為過去各解放區被分割的狀態，已經完全改變，全國在地域、交通及物資交流與幣制等方面已經統一。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國家財政收入的主要項目不作統一的管理和有計劃的利用，則非但不利於國家的財政和經濟工作，且將嚴重地影響人民的經濟生活與妨害國家的恢復和建設。各地同志對於財政經濟工作，在過去長時期內，是習慣於被分割狀態下的各自分散處理的，這在當時是完全必要和正確的，並且獲得了巨大成績。但是，現在必須切實地加以轉變，如果不加轉變，則要犯嚴重的錯誤。望各級黨委，對於這種轉變的必要性，向每個黨員充分地加以解釋，使他們都能有正確的認識。同時，從舊的分散的管理方法變為統一的管理時，各地在財政和物資上的徵收、調度與支領等方面，要發生若干困難，是難免的。因此中共中央要求各級黨委在軍政、財經各部門工作的黨員和非黨人員中進行解釋，準備承受一時的部分的困難，保證政務院決定的迅速全部實現，以便共同努力來克服國家財政上的困難，避免金融物價的大波動，以利人民經濟的迅速恢復和發展。

中共中央認爲完成今年的稅收預定計劃，是克服財政困難和實現一九五〇年概算的重要環節，因此責成各級黨委務必立即從全國每一市、縣黨委中各抽一個現任部長職務的幹部，担任各該市、縣的稅務工作，克服幹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輕視稅務工作的錯誤觀點，以保證今年稅收計劃的全部完成。寧使其他各部缺少一個部長，而不要讓稅收機關成爲一個弱的工作機關。

中共中央認爲共產黨員必須是遵守國家法令的模範。如有共產黨員在財政經濟工作中，有虛報人數、貪污腐化、破壞制度等等違法行爲，則除開受到國家法律的嚴重處罰外，同時還將受到黨的紀律的嚴重制裁。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新華社北京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電〕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

統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財政收支的決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務院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爲了克服國家財政收支不平衡與收支機關脫節的現象，爲了節約支出，整頓收入，統一國家財政收支的管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特作如下各項決定：

一、國家財政統一於中央人民政府：稅收制度、財政收支程序、供給工資標準、行政人員編制及全國總預算決算，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的全國財政收支總概算會商有關部門統一制定或編製，分別呈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或轉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後實行。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之全國財政收支總概算並根據各地具體情況，編製本大行政區（包括所屬省市在內）、本省（市）人民政府之全年財政收支預算及分月分季的財政收支計劃，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核定後執行。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須向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按照統一規定的科目，於每月月終報告本月的收支情況，於每季終了，報送本季度收支計算；年度終了，並須編製本年度決算報請審查。上述季度收支計算，須在下一季度開始後兩個月以內送達；年度決算須於下一年度三月底以前送達。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年度決算，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審查後，連同中央級年度決算，彙編全國年度總決算，送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轉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

各大行政區所屬省(市)人民政府，須分別根據各該大行政區之全年財政收支概算，編製本省(市)人民政府之全年財政收支預算及分月分季收支計劃，報告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財政部核定後實行。並須向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財政部按照規定的科目，每月報告收支情況，每季季度及年度終了，造報季度計算及年度決算；並另以一份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備查。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財政部門，均必須負責保證收入不得減少，支出不得超過。

二、各地所收之國家公糧及其折徵之代金或其他實物、關稅、鹽稅、貨物稅、工商業稅，均歸中央人民政府所有。稅款一律解繳中央人民政府金庫。國家公糧統限於徵收後半月內全部歸入中央公糧庫。其他實物則由地方暫行代管，聽候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指撥。稅款在已設金庫之城鎮，統限當日入庫，其距金庫較遠收入較少之市鎮，限於三日至五日內入庫，嚴禁稽延入庫或挪用。在有電報電話設備之地區，徵收機關及金庫，須各按系統每日以電報或電話逐級向上報告收入情況。各級金庫，有權向徵收機關督促收入。徵收機關解款入庫時，各級金庫亦須隨到隨收，不得藉故推延或拒收，如在稅收旺季，收入較多，點收不及者，可經上級金庫批准，得臨時僱用點票員若干人參加工作，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並須按期檢查，負責監督執行。

除上述稅收外，其他薪給報酬所得稅、存款利息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交易稅、屠宰稅、特種消費行爲稅、房產稅、地產稅、使用牌照稅、牧稅、碼頭使用費以及其他地方捐稅，統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根據各大行政區、各中央直轄省(市)人民政府之全年財政預算，劃歸地方留用；各大行政區所屬省(市)人民政府應留用部分，則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財政部根據各省(市)人民政府之全年財政預算予以劃分。劃歸地方留用之稅收，其稅款亦須存入中國人民銀行，由銀行代理地方金庫，嚴禁稅款向私人銀行銀號存放。

稅收劃分後，中央稅收，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指撥。地方留用稅收，依其劃歸地方政府範

圖，分別由各級地方政府財政部門指撥。

中央人民政府給各大行政區、省（市）規定的國家公糧及稅收任務，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必須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所規定的政策和稅種、稅則、稅率努力徵收；超過其規定任務者，超過部分，公糧按八成留歸地方，二成上解中央；稅收按七成留歸地方，三成上解中央，以資獎勵。各大行政區並得根據各省（市）人民政府開支情況，在留歸地方之部分內，斟酌分配留歸大行政區若干，各省（市）若干。

鄉村各項經費包括鄉村小學、文娛活動、修建、縣簡師、教育館、醫院設備、農場、苗圃、修路、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民兵訓練等經費在內，可由縣人民政府隨國家公糧徵收地方附加公糧解決，但地方附加公糧，不得超過國家公糧的百分之十五，即國家徵收公糧一百石，地方附加公糧不得超過十五石。各城市的市政建設費、小學教育文化衛生費、郊區行政教育費等開支，可徵收城市附加政教事業費解決，此項地方附加公糧和城市附加政教事業費之徵收辦法及稅則、稅率，統須逐級呈報審查，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批准後，始得徵收，並須轉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備案。中央直轄省（市）則須報經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批准後，始得徵收。各省（市）及專員公署得根據所轄各縣具體情況，對地方附加公糧，加以必要的和合理的調度和調劑。

國營企業的收入和折舊準備金提存，均歸中央人民政府所有。其中貿易、銀行、航運、工廠、礦山、鐵路及郵電等企業收入，統由各該主管部門按期逕交總金庫轉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其他國營企業，屬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催收；中央委託或分配給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管理者，由各大行政區、省（市）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與財政部、廳、局催收。

清理倉庫物資、戰爭繳獲物資、沒收漢奸戰犯敵逆產、新解放城市接管之金銀外鈔及其他實物